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公证天业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证天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